

## 关于修改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公告

为了减少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修改为“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

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修改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如下:

修改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八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18年8月3日起生效。

2、根据上述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 关于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康混合
基金代码	004086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鹏华兴康混合A类:004086 鹏华兴康混合C类:0060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在”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数量及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8月1日,本基金已连续56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据此,若《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交易代码:1502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8月1日,创业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4元,相对于当日0.24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05%。截止2018年8月2日,创业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创业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大于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场内代码:160637)参考净值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场内代码:1502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创业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创业B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2日收盘,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日,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A、创业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创业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创业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创业指基的情况,因此创业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创业板基、创业A、创业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18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300指数
基金代码	006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原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注一: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捷
任职日期	2018-08-03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罗捷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联合证券研究员,万得资讯产品经理,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8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战略稽核部高级项目经理、量化及衍生品投资研究部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2018年01月担任鹏华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1月担任鹏华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理,2018年03月担任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担任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罗捷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过往从业经历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159911	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31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01-31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生物制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8
006632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8
004489	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8-08-03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张羽翔仍担任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督察员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交易代码:15020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8月1日,国防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80元,相对于当日0.49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94%。截止2018年8月2日,国防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国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国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大于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场内代码:160630)参考净值和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场内代码:15020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国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国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国防B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2日收盘,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国防B(场内简称:国防B)、国防A(场内简称:国防A)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防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防A、国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国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国防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防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防指基的情况,因此国防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防分级、国防A、国防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防A份额与国防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场内代码:160633)、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场内代码:150235)、鹏华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场内代码:15023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8月2日,鹏华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4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8月3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8年8月2日,券商B级收盘价为0.293元,溢价高达20.08%。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B级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券商B级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8月3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交易代码:15028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8月1日,新能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6元,相对于当日0.30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34%。截止2018年8月2日,新能B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能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大于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场内代码:160640)参考净值和鹏华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场内代码:15027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2日收盘,新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08月03日起,本公司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68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能A)、鹏华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能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日,新能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新能源B类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能能A、新能能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能A、新能能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新能能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新能能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能能B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能能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能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能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能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能能能的情况,因此新能能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新能源、新能能A、新能能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